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

學生研究成果發表暨應用社會學專業參與競賽獎勵辦法

107.09.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（所）務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5.0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業實習暨社會實作委員會草擬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發表社會學相關研究成果，或應用社會學專業參與各式競賽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數若為 2 人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成員應為本系學生。
申請類別分為「研究成果發表」與「專業競賽活動」兩類。
（一）「研究成果發表」：參與國內外各項社會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並進行研究成果發表。
（二）「專業競賽活動」：包含各式應用社會學專業之學術型或實踐型競賽活動。
- 第三條 依計畫內容之需要可申請業界導師（以下簡稱業師）協助指導。本系視情況額外核給業師指導費。該項費用可於本系同意獎勵後，於計畫執行期間核給。
- 第四條 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每月 15 日前繳交至所辦（每年 1-2 月及 6-8 月不予收件）。
審查於申請收件截止後兩週內完成，由審查小組依申請內容決定是否同意給予獎勵，並於審查完成後通知申請人結果。
審查小組每學年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 2-3 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參與。
- 第五條 經同意給予獎勵之個人或小組，至遲需於每年 6 月 15 日（3-5 月申請）或 1 月 15 日（9-12 月申請）前填具成果報告書連同應提交資料一併繳交至所辦。
成果報告書繳交截止日後兩週內，由系主任召集審查小組進行討論並決定獎勵金額，每案獎勵上限為 5 千元。
成果報告書無法於期限前完成繳交者，需以書面敘明原因，並於成果報告書繳交截止日前送交所辦。
- 第六條 計畫執行期間所生產之與成果相關之資料、照片或影音紀錄之電子檔案，須無償授權予本系合法使用。

第七條 申請人（或小組）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尊重他人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，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發生，本系得取消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（所）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